

# 健康碼加設追蹤功能不損私隱通關必備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鼓勵港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提倡利用大灣區的豐富資源解決香港產業缺乏土地和人力等問題，同時為內地開拓新的產業和提升專業服務水平。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的前提，是對接內地抗疫機制，推行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是其中關

鍵的一環。部分港人對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存在一知半解或有誤解，擔心私隱外洩，完全是多慮了。香港應盡早落實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有序融入大灣區發展大局，讓港人在大灣區就業、創業、營商等方面享受更多便利，拓闊更大的發展空間。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不獲准到北京出席人大常委會議，他認為事件反映內地防務部門收緊安排，又說若香港不跟隨內地做法推行設追蹤功能的健康碼及行程卡，兩地免檢疫通關會有難度。譚耀宗說：「有追蹤功能一定是最穩妥的做法，起碼它知道一旦有事發生，及時知道有什麼人身處某地，可能找出相關的人，現時內地正使用這套做法，除了健康碼還有行程卡，就有追蹤功能，香港想不隔離，又不安裝這些功能，你要說服內地，易地而處想會否有難度。」譚耀宗認為如果設立港版健康碼，加設追蹤功能是重點。

## 對接內地抗疫機制

港版健康碼只記載出入境所需的個人資料、醫療檢測機構名稱和有效核酸檢測結果，作入境健康申報用途，並無任何追蹤功能。如果轉換成粵康碼或澳康碼的過程，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在申請轉換健康碼的過程中，申請人須清楚表明同意提供其用作過境時的個人資料和核酸檢測結果，由系統轉交廣東或澳門當局，並在粵康碼、澳康碼申請網站補充目的地所需的其他資料，例如行程的目的地城市等。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是內地抗疫成功的法寶之一，經受住實踐考驗，有效性毋庸置疑。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的前提是對接內地抗疫機制，推行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是其中關鍵的一環。部分港人對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存在一知半解或有誤解，擔心私隱外洩；加上反中亂港勢力為破壞抗疫而蓄意抹黑健康碼，導致特區政府在推動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時顧慮重重，拖延到今日仍未落實，香港為此已付出沉重的經濟與社會代價。

一，經受住實踐考驗，有效性毋庸置疑。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的前提是對接內地抗疫機制，推行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是其中關鍵的一環。部分港人對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存在一知半解或有誤解，擔心私隱外洩；加上反中亂港勢力為破壞抗疫而蓄意抹黑健康碼，導致特區政府在推動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時顧慮重重，拖延到今日仍未落實，香港為此已付出沉重的經濟與社會代價。

## 便捷高效不損私隱

據數據顯示，近年來於廣東省工作的香港人近30萬，而內地赴港定居的新移民，也有近90

萬人。在這些群體當中，很多人均處於兩地生活及跨境工作的狀態。疫情肆虐下，香港與大灣區更加遠隔重洋。他們除了因強制檢疫的措施而被迫手停口停，陷入失業或收入大減的困境外，跨境家庭同樣大受影響。

事實上，從去年底至今，全港已至少有20多萬市民通過「回港易」安排返港，他們都有使用內地健康碼的經驗，便捷、高效，對市民的日常生活的任何影響，所謂洩露私隱，完全是多慮了。為了通關更為了抗疫，盡快推廣設追蹤功能的健康碼及行程卡，是當務之急。每一個人安全了，才有香港的整體安全，社會才有望早日恢復常態。

# 外力威嚇港法律界 必須嚴正跟進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在外部勢力影響下，一間著名的本地跨國律師行，退出代表香港大學處理「國殤之柱」事宜，背後原因是由於該行受到外部勢力的威嚇。可幸的是，律師行面對的外部勢力，是以「明刀明槍」方式，迫使其退出代表港大；一旦外部勢力要求律師行繼續代表港大，但要該行之後暗地對外部勢力的指示言聽計從跟進港大的個案，則律師行對事件又會如何應對這個進退兩難的局面？

不管怎樣，可以預計的，是外部勢力會更進一步用這類手段控制香港的律師行，將律師行作為推動港版「顏色革命」的棋子。在中美角力如此激烈的今時今日，相信沒有任何人能完全排除這種極端情況發生。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特區政府必須就是次事件及早尋求有效應對方法。

國際形勢每一刻也在急劇轉變，微

底避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法律界，才是最根本地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應外部勢力的猖獗，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出手，絕不能有任何拖延。特區政府應安排香港所有律師和大律師全部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這是為了慎防任何別有用心法律執業者，用自己的專業人士身份及影響力，與外部勢力裏應外合，達到反中亂港之目的。

此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也必須在「專業守則」中加入新條款，規定所有律師和大律師一旦遇上外國勢力的干擾或威脅，必須即時向其所屬的專業法律團體上報，避免損害到客戶利益，以及危及國家安全。國家安全是一個比較嶄新的議題，即使在特區政府中，很多部門仍是不大懂得如何有效地去處理相關事宜。作為香港的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儘管在法律範疇上均已達到了相當的專業水

平，但對於如何有效地應付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避免被外部勢力威嚇，相信是一般律師和大律師難以獨自應付的艱巨挑戰。

當兩個律師會接到會員的通報後，必須迅速地將個案轉介至保安局及國安部門審視個案，再適當跟進。始終，涉及國家安全層面的事宜，單由法律專業團體自行處理，相信難以應付。

處理外部勢力的問題，往往涉及國安、國防、外交等各個不同範疇的深度問題；當中要求的知識領域，也絕非由一群法律執業者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實際能擁有的。特區政府正在密鑼緊鼓、積極準備就基本法第23條進行立法，將這類外部勢力透過民間機構向香港律師行實施威嚇、迫令香港律師行向外部勢力就範的危害國家安全違法行為，也應納入基本法第23條的管制當中。

梁熙 民建聯常委

一間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當面對芸芸眾多的求職者時，會留意他們哪一方面的特質？學歷？經驗？外貌還是言談舉止？如果是筆者，會加倍留意一個細節，就是求職者到底對公司有多少認識，例如公司的歷史、發展，以至近年的重大轉折。把此道理套用在要投考公務員的人士身上，如果他們對基本法以至極為重要的香港國安法認識不足，筆者認為這些人連投考公務員的最基本資格都欠缺。故此，近日公務員事務局表明將檢視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測試，將香港國安法納入考核範圍，既合法理，亦合情理。

不過，但凡關於特區政府包括投考公務員的一切「改動」，都引起質疑聲音，例如投考公務員要應考香港國安法，就有人認為會削弱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首先，投考公務員的人士，他們知道自己如能入職，就要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將之伸延到須了解香港國安法，甚至要擁護特區以至國家的安全及利益，完全符合法理。情況就如美國，要求所有公職人員均為「愛國者」，其政府工作人員須忠於憲法和法律一樣。

事實上，如果一般市民不了解香港國安法，不知道自己的公民責任，只要他們沒有分裂、顛覆國家的心態或行為，這或許還可以被接受，只要政府加強宣傳、教育即可。但公務員卻大大不同，因為他們在日常工作所面對的，正正可能會接觸到相關的法律事務，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一個立法

會議員或區議員的宣傳，到底有否觸犯香港國安法之嫌？如果公務員把公帑送到他們手上，然後後者又把公帑用於抹黑特區政府甚至中央，那涉事的公務員是「無知」，還是「犯罪」？在實際工作層面，公務員要了解香港國安法，就如法律工作者要了解刑事、民事訴訟程序一樣重要。

公務員既然要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那麼他們不應該有一顆維護國家以至特區安全的心嗎？如果連最基本的香港國安法都不了解，試問如何維護國家安全？關於招聘公務員要考核香港國安法的問題，坊間可以有種種質疑，但筆者只有兩個問題，公務員需要愛國、維護國家安全嗎？如果連公務員都不了解國安法，又如何寄望市民大眾會了解國安法？

其實，要投考公務員的人士對香港國安法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已經不是「有需要」，而是「有必要」。回想起修例風波時，有在職公務員涉嫌參與黑暴被捕，又有政府資助學校的教師公然抹黑警方，甚至借教材宣揚「港獨」。說實話，本港的公務員除了要認識香港國安法，還必須時刻保持警覺，在必要時為政府把關，聯絡執法部門執行香港國安法。香港不能再亂，公務員不可不是反中亂港分子，從法、理、情三大層面而言，特區政府要在公務員入職前考核香港國安法，不但天經地義，也是為了整個香港以至廣大市民的福祉着想。



# 招聘公務員考核國安法天經地義

# 視侵略為「義舉」是歪曲歷史

穆家駿 中學教師 教聯會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近日有本地書店出售一本名為《八國聯軍乃正義之師》的書籍，將八國聯軍入侵中國並奪取巨大利益，說成只是為了「解使領館之圍，平息義和團之亂」的「仁義之師」行為，試圖美化和合理化西方列強的侵略，歪曲歷史事實，措辭實在令筆者無法接受。

筆者作為前線中國歷史教師，必須從歷史的角度來闡釋真相。在中國近代史中，西方列強入侵總有各種各樣藉口，因為他們自以為是較為「文明」的人種，比如1840年英國發動鴉片戰爭的藉口是林則徐禁煙，損害其商業利益，故將鴉片戰爭稱之為「貿易戰爭」；1856年的英法聯軍之役又以「亞羅號事件」和「馬賴神父被殺」而發動；1894年的中日甲午戰爭更以保護在朝鮮僑民和幫助朝鮮獨立為由等等。但

觀其侵略的實質，前面所述的藉口可謂不攻自破。

此書作者將導致八國聯軍侵華的原因，歸咎於當時中國軍民圍攻使館和義和團排外鬥爭之上，事實上是迴避了西方列強自十九世紀開始多次對中國侵略的狼子野心。儘管義和團中曾出現「盲目排外」之舉，但並無損其對外抗敵的合理性和正義性。因此，以義和團的排外作為八國聯軍發動侵華戰爭藉口是徹頭徹尾的強盜邏輯。

再者，如果說是「正義之師」，筆者敢問一句，為何當八國聯軍攻佔天津、北京之後還要實施燒殺搶掠？根據八國聯軍控制天津時曾控制的一個偽政權「天津都統衙門」記錄，從1900年7月至1902年8月兩年內，由洋巡捕和華巡捕以鎮壓義和團為名，大開殺戒，其中更有新婚夫婦因穿著紅衣被當作義和團

被槍斃。錢財上更將原本直隸總督和天津地方政府一切財產沒收。八國聯軍侵略的結果除了在《辛丑條約》中獲得巨額賠款，更進一步瓜分中國，令我國淪為一個半封建半殖民的國家。原來這就是漢奸眼中的「正義之戰」？筆者實在不敢苟同。

正如龔自珍所說：「欲要亡其國，必先亡其史。」近代史是推動建立共同民族感情及國民身份認同感關鍵，此類書罔顧歷史事實，更立論不通，非但不能進入校園，同時一旦在市面流傳，可能導致三人成虎，慢慢蠶食年輕人的思想。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類似的篡改歷史書籍竟可在香港公開售賣，執法部門應徹查有關行為是否涉及違反法律，並進一步完善監管以堵塞漏洞。



# 病毒必須「清零」不可共存

究竟香港是否應該用「與病毒共存」的策略？實際上價值率的問題，我認為現在時候沒到，更是「博不過」。如果新冠病毒逐漸流化、口服新藥又可以安全地抑制新冠肺炎，香港疫苗接種率又高的話，那麼「與病毒共存」的政策可能是對的，但如果新冠病毒繼續產生破壞力更強的突變，那麼「清零」的模式才是唯一選擇。

在疫情爆發初期，政府因對病毒認識有限而多次改變防疫措施，市民一時間無所適從，例如食肆全日禁堂食、市面口罩遭瘋狂搶購，連醫院床位都缺乏。最後中央出手派員到香港協助全民檢測，又協助興建治療設施及隔離中心，還有送口單來香港。無論如何，香港選擇了堅持「清零」策略，經濟和社會生活逐步恢復。

香港疫情最近陸續受控，但疫苗接種率仍然未達七成階段目標，截至這兩天，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市民只有450多萬人，大約是合資格接種人口的67.7%。本地醫療專家指出，估算疫苗接種率須提高至97%至143%，方能實現群體免疫，對抗Delta變異病毒株。香港不像外國一些地區般有大規模失守，而是有能力「清零」，又何需轉為「與病毒共存」策略呢？有人說，香港要先與外國接軌，更有消息指，有外資企業開始討論將業務遷

往新加坡或韓國，為保經濟發展，香港應該要跟隨這些國家的抗疫模式。實際上，一間理性的企業應該該地方的金融、會計、財經制度、經濟環境指數、地理位置決定在哪裏設置業務總部，並非取決於該地方的抗疫模式。

若果真的要從疫情考慮，也應是疫情爆發的狀態，而非應對模式。內地到目前為止都是實行「清零」政策，通過執行嚴格的內外管控，成功抑制疫情，經濟迅速重啟。去年，中國GDP增長2.3%，成為全球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同時，中國是世界上第二大經濟體，經濟增長亦是最快的，世界各個城市都爭相與中國合作。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有先天制度優勢，又怎可逆流而行？若香港與內地採相反抗策略，就不可能與內地通關，而與內地通關是香港經濟復甦的最重要環節。

另一方面，有人說因為香港實行「清零」策略，令回港後的市民要接受強制隔離，很多身處外地的居民感到沮喪和受困，數十萬家庭因為防分關內地和香港，正常生活和團聚受到影響。但也正因如此，香港更加要實行「清零」策略，與內地防務策略齊齊，才有機會與內地實現通關。



# 健康碼可追蹤對通關大有幫助

吳家俊 城市智庫研究員

中央對香港疫情充分了解，當我們希望兩地盡快通關，市民就要做好本分，接種疫苗之餘，還要勸導身邊未接種疫苗的朋友盡快行動，配合政府各項抗疫安排，每位市民要做好外防輸入、內防擴散，抗疫一定會見曙光。

近月中聯辦落區聆聽訪談，都是一個顯現中央對港事關切情深的例子，儘管本地清零「斷纜」，社會抗疫千萬不要洩氣。可能抗疫政策尚有短板、市民抗疫疲勞鬆懈、個別前線員工未有按指引辦事等，但正因「斷纜」，大眾更應該積極配合政府各項建議。

分析現況，香港國際機場是外防

輸入關鍵戰場。曾經有機場前線員工反映，機場用膳地點，旅客與員工雖然分隔，但現場執行其實並不理想，還有洗手間的區間，同樣容易令本地員工有接觸旅客的機會，反映機場防疫措施有待更優化。同時，強制封閉大廈檢驗已進行多次，檢驗結果卻幾乎每次都是一樣，無發現任何新個案，難免令人臆猜同住大廈每次都能「免疫」，是巧合還是前線溯源工作作出了問題？而每次沒住戶應門的單位，後續跟進檢測工作須更認真處理。以上問題，都應該歸咎現時追蹤困難，令部門不能順藤摸瓜追溯病毒行蹤。

肯定就是追蹤病毒有法，當掌握確診者和接觸者記錄，社區大型染疫機會自能迅速控制，所以內地現時使用的健康碼，相當值得在本港推行。如果本港早已推行具追蹤功能的健康碼，上述機場確診事件，很容易就能找出源頭，亦可能不用對「免疫」的大廈進行圍封行動。

我們深信中央愛港之切，全港市民只要盡一分力，做好防疫，支持追蹤功能的健康碼，加強內地省市的信心，這對游說通關一定有強大幫助。相反本地社區防疫手法若停滯不前、沿用目前措施，只會令通關無期。